##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5〕47号

## 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 当事人: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 \*ST 狮头, A 股证券代码: 600539;

崔照宏,时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郝瑛,时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4年9月,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控股51%的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

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收到太原市国土资源局万柏林分局土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土地行政处罚告知书。但公司迟至2015年4月18日才在2014年年报中披露告知书相关事项。

前述告知书显示,中联水泥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位于太佳线大卧龙段北侧的土地和位于太佳线西铭段北侧的土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3 条的规定,拟对中联水泥的土地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中联水泥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依法没收中联水泥在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248,352.77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责令中联水泥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23,193.2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在 3 个月内恢复土地原状;对中联水泥非法占用的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共计2,715,459.70元。截至 2014年 12 月 31 日,中联水泥已支付罚金 200,000.00元。

为公司 2014 年报进行审计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表示,中联水泥 2014 年 9 月收到的太原市国土资源局万柏林分局的土地行政处罚告知书,对狮头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重大且最终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 狮头股份上述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是对公司股价可能

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在 2014 年 9 月收到有关行政处罚法律文书时,理应就处罚事项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一直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直至2015 年 4 月 18 日披露 2014 年年报时,才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方式披露该事宜,信息披露严重滞后。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11.12.5条等有关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崔照宏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郝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崔照宏、董事会秘书郝瑛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